兴佛光大學

114 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(組)			申請系所(組)	
		□繳交齊全		
資	審查	□ 尚缺繳:		
格	資料			
審				
查				
<u> </u>	報名	□符合規定		
	資格	□不符合	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	申請系所主任	

說明:

- 一、應於「三年級下學期」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學系收件審核後,請於114年5月16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。申請核定 結果統一於114年6月13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。
- 三、限申請一系所,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四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